

2023 年度闵行区华漕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党群办）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 豪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6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6
(二) 项目立项依据	7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8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1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4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6
(七) 利益相关方	1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20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0
(三) 绩效评价原则	21
(四) 评价标准	21
(五) 评价指标体系	22
(六) 评价方法及等级	2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6
(一) 评价结论	26
(二) 绩效分析	26
(三) 具体指标分析	2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3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二) 存在问题	38
(三) 相关建议	39

摘 要

● 项目概述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我国人民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伟大创造，也是加强中国先进文化建设的有效形式，能有效地推动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对整个中华民族的精神风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为此华漕镇文明办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华漕镇深化文明城区建设，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而奋斗。华漕镇坚持建设精神文明宣传阵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并举办相关表彰大会予以鼓励以及对相关创建成功给予肯定

在此背景下，2023年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党群办）根据《2022年闵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闵文明委〔2022〕2号）等文件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

本项目2021—2023年预算金额分别为140.00万元、30.70万元、67.87万元，预算执行金额分别为136.40万元、30.70万元、67.87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为97.43%、100.00%、100.00%。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为镇级资金，项目单位为华漕镇人民政府（党群办），项目自2021年以来，对15个居委和16个行政村完成政策宣讲，完成各年度文明城区测评工作，筑牢文明城区根基，强化了“固全”宣传氛围。2023年本项目总共包括7个子项目，分别为：户外三面翻广告制作，华漕镇迎风旗制作、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宣传版面制作、初心文明提示提醒牌制作、最美IN华漕爱国卫生行动系列设计制作和万博家园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

● 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最终本项目评分结果为 85.5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为 16.5 分，得分率为 82.5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为 14.5 分，得分率为 72.5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00%；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为 27.50 分，得分率为 91.67%。

●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和预算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但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时与实际开展的项目内容的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但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档案管理的规范性不足，缺少过程管理监督考核，项目总体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 7 个子项目及所包含的各项活动均及时完成，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但是验收单据不足，验收及时性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旨在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巩固深化文明城区创建成果。项目用户满意率达到 97.84%；但项目在长效机制及活动宣传效果方面，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加强。

● 成本分析

评价组经抽查相关财务资料，项目单位对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未超出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有效果。

● 主要绩效

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完成了包括 7 个子项目，分别为：户外三面翻广告制作，华漕镇迎风旗制作、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宣传版面制作、初心文明提示提醒牌制作、最美 IN 华漕爱国卫生行动系列设计制作和万博家园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

7 个子项目的合同款项均于 2023 年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

● 主要经验

盘活资源，温润社会文明生态

全镇上下形成精神文明建设共同体，集团作战，项目推进。凝聚社区、园区企业家、志愿者，整合资源，共同参与社区建设和地区发展。因地制宜组织策划“非遗有课”等华漕特色主题活动，着力以文化人、成风化俗。扩大镇级宣传矩阵影响力，形成大宣传格局。全面梳理强化阵地及内容统筹管理，打造与华漕前湾发展相匹配的公益宣传和文化风景线。

● 存在问题

（一）项目验收资料缺失，影响部分活动完成质量的统计工作

华漕镇党群办尚未完善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相关长效机制未系统成文，项目开展过程中，验收资料存在缺失现象。

（二）部分项目的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不利于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

经抽查项目合同，评价组发现部分项目的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部分合同未明确具体服务时间。二是服务类合同中普遍缺少考核条款，不利于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

（三）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有所欠缺，预算调整率大

华漕镇党群办未根据其内部执行的预算编制单价标准编制，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及工作任务匹配度有欠缺；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绩效指标与实际项目开展主要内容匹配度不高，项目预算调整率大，数量指标仅与 2023 年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项目关联；本项目因取消子项目公益广告展板设计制作和文明创建户外宣传版面更新制作，调减预算 12.13 万元，预算调整率 15.16%。

● 评价建议

（一）加强过程管理，逐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华漕镇党群办逐步完善项目管理流程，特别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并将过程管理结果与验收、付款流程相关联。及时收集服务方应提交的履约资料，包含服务时间、内容、地点、设备、服务结果及服务评价的服务记录、投诉记录、年度工作总结等，并妥善归档，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长效管理机制；

（二）完善项目合同管理，统一服务要求，完善考核条款

建议华漕镇党群办后续统一相关规定，对不同服务商提供的服务采用统一的模式，同时完善合同考核条款规定，基于绩效理念应关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产出数量、质量和实际效果。逐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对服务方的考核制度、奖惩机制、供应商退出机制等的规定，并有效执行，督促服务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以更加有效地监督和提升服务方的服务质量；

（三）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减少项目预

算调整率

建议华漕镇党群办根据其内部执行的预算编制单价标准编制项目预算，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从而进行合理的安排项目预算，减少项目预算调整率。

正文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委托，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党群办）（以下简称“华漕镇党群办”）实施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出具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我国人民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伟大创造，也是加强中国先进文化建设的有效形式，能有效地推动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对整个中华民族的精神风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为此华漕镇文明办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华漕镇深化文明城区建设，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而奋斗。华漕镇坚持建设精神文明宣传阵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并举办相关表彰大会予以鼓励以及对相关创建成功给予肯定。

在此背景下，2023年闵行区华漕镇党群办根据《2022年闵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闵文明委〔2022〕2号）等文件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2021年以来，华漕镇党群办通过排摸梳理确定文明城区重点点位，整理形成点位责任清单，全力以赴迎接全国文明城区各级复评迎检工作，积极打造华漕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品牌。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单位为华漕镇人民政府（党群办），项目自2021年以来，对15个居委和16个行政村完成政策宣讲，完成各年度文明城区测评工作，筑牢文明城区根基，强化了“固全”宣传氛围。

2023年本项目总共包括7个子项目，分别为：户外三面翻广告制作，华漕镇迎风旗制作、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宣传版面制作、初心文明提示提醒牌制作、最美IN华漕爱国卫生行动系列设计制作和万博家园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

2. 立项目的

本项目立项目的旨在提高华漕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通过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各类文明创建评选，以此来引导民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在新的形势下，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

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任务。”

2. 《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动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工作常态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文明委〔2021〕1号）：“推进文化地标建设，提升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新空间运营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基层文化设施文化阵地建设，提升公共文化资源配送效率，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制度。加快提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村（居）文化活动室、城市书房、文化客堂间等公共文化场所服务功能。”

3. 《2022年闵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闵文明委〔2022〕2号）：

“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推进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提升和薄弱环节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攻坚积弊顽症。夯实多元督查体系，发动各方共同参与，持续开展常态巡查、专项督查、第三方测评，强化日常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工作任务单制度和材料申报提示单制度，不断提高创建工作的计划性、规范性、统筹性。开展分层分类培训，持续提升各级干部群众创建能力和创建效能。开展‘文明居村我评议’活动，排查梳理问卷调查薄弱环节，靶向补短提升”。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镇级资金。华漕镇党群办负责编制经费预算，按照华漕镇财政所批复的预算额度，编制年度用款计划，通过三方询价的形式，根据内控制度规定确定实施单位。

1. 2023 年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 80.00 万元，为华漕镇党群办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中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调减预算 12.13 万元，预算调整率 15.16%，调整后预算为 67.87 万元，全部为镇级资金，预算执行金额为 67.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具体各个子项目的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2023 年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合同金额	单价	数量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公益广告展板设计制作	800,000.00	0.00	/	/	/	/	/
2	户外三面翻广告制作		198,000.00	198,000.00	22,000.00	9 面	198,000.00	100%
3	2023 年华漕镇迎风旗制作		179,100.00	179,100.00	771.98	232 面	179,100.00	100%
4	2023 年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		192,000.00	192,000.00	192,000.00	1 项	192,000.00	100%
6	宣传版面制作		36,720.00	36,720.00	216.82	169.36 平方米	36,720.00	100%
7	文明提示提醒牌制作		40,950.00	40,950.00	87.22	469.48 平方米	40,950.00	100%
8	最美 IN 华漕爱国卫生行动系列设计制作		18,800.00	18,800.00	35.47	530 件	18,800.00	100%
9	万博家园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		13,130.00	13,130.00	13,130.00	1 项	13,130.00	100%
10	文明创建户外宣传版面更新制作		0.00	/	/	/	/	/
合计			800,000.00	678,700.00	678,700.00			678,700.00

2. 2021—2023 年总体预算安排

本项目 2021—2023 年预算金额分别为 140.00 万元、30.70 万元、67.87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分别为 136.40 万元、30.70 万元、67.87 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7.43%、100.00%、100.00%。2022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预算执行金额大幅减少，2023 年项目较 2021 年调减了建党百年宣传、景观小品数量、机非隔离带画面制作等内容，预算减少。

2021—2023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详见表 1-2 所示。

表 1-2 2021—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	140.00	136.40	97.43%
2022 年	30.70	30.70	100.00%
2023 年	67.87	67.87	100.00%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 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包括 7 个一级子项目，分别为：户外三面翻广告制作，华漕镇迎风旗制作、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宣传版面制作、初心文明提示提醒牌制作、最美 IN 华漕爱国卫生行动系列设计制作和万博家园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

7 个子项目的合同款项均于 2023 年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具体项目实施内容如表 1-3 所示，资金支付情况如上文表 1-1 所示。

表 1-3 项目内容

一级子项目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户外三面翻广告制作	按采购方要求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户外广告设计
2023年华漕镇迎风旗制作	2023年3月1日前完成迎风旗宣传的制作，管理、维护的周期为2023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2023年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	完成2023年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项目咨询调查
宣传版面制作	完成2023年华漕镇区域户外公益宣传广告牌更换
文明提示提醒牌制作	完成2023年华漕镇施工展板、维护插牌、临时地贴、文明提示贴纸等文明提示提醒牌制作
最美IN华漕爱国卫生行动系列设计制作	为开展最美IN华漕爱国卫生行动系列设计项目提供物资制作
万博家园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	2023年7月完成制作安装万博家园户外小品相关事宜

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 7 个子项目的全年工作：

（1）户外三面翻广告制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制作三翻画面和背面画面的户外宣传工作，项目单位通过三方询价，与亮冬（上海）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户外三面翻广告制作事宜。

（2）2023 年华漕镇迎风旗制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委托第三方完成北翟支路、纪翟路、保乐路、平乐路、运乐路、北青公路、金光路、金丰路上制作“文明创建”“国旗”“进博会”主题迎风旗，2023 年 2 月 27 日，项目单位通过三方询价，与上海恒能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完

成迎风旗宣传的制作，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做好管理、维护工作。

(3) 2023 年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主要工作是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华漕镇所有点位开展实地测评，并对测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总结固全工作的开展落实成效及存在问题。2023 年 4 月 12 日，项目单位通过三方询价，与上海沁昀数据科技事务所签订合同，委托其完成 2023 年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项目咨询调查，依据 2023 年 10 月 26 日的情况说明，项目已完成 4 次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

(4) 宣传版面制作：根据全国文明城区创建要求，各类公益广告不能出现淡化褪色、破损污损的情况，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华漕镇广场的大型户外广告、镇政府周边公交站宣传版面、金丰路围墙宣传版面、诸新路关帝庙围墙宣传版面、华翔路部分插牌进行维护更换。项目单位通过三方询价，与上海智涌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完成 2023 年华漕镇区域户外公益宣传广告牌更换。

(5) 文明提示提醒牌制作：为做好 2023 年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项目单位通过三方询价，与上海浩贤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完成 2023 年华漕镇施工展板、维护插牌、临时停车地贴、文明提示贴纸等文明提示提醒牌制作。

(6) 最美 IN 华漕爱国卫生行动系列设计制作：根据《华漕镇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项目单位通过三方询价，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新区惟意青春社区营造发展中心签订合同，委托其制作“流动红旗”标

志 330 枚、“美丽”奖项标识 200 枚，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验收合格。

(7) 万博家园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根据闵行区全国文明城区实地创建标准（城市社区、小区），“在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项目单位通过三方询价，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上海丹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在 2023 年 7 月完成为市级文明小区万博家园增设一个公益景观小品的工作。

2. 服务时间要求及考核条款

部分合同对项目服务时间要求不够具体，且未明确考核条款。详见表 1-4 所示。

表 1-4 服务时间要求及考核规定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要求	考核条款
1	户外三面翻广告制作	按采购方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户外广告设计	违约考核
2	2023 年华漕镇迎风旗制作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迎风旗宣传的制作，管理、维护的周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逾期考核
3	2023 年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	缺少具体的服务时间要求	违约考核
4	宣传版面制作	缺少具体的服务时间要求	违约考核
5	文明提示提醒牌制作	缺少具体的服务时间要求	违约考核
6	最美 IN 华漕爱国卫生行动系列设计制作	缺少具体的服务时间要求	无
7	万博家园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	2023 年 7 月完成制作安装万博家园户外小品相关事宜	有

3. 项目考核情况

华漕镇党群办暂未建立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相关的考评机制。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总目标

该项目旨在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巩固深化文明城区创建成果，及时更新迎检点位设施设备和公益宣传广告，切实做好复查迎检各项工作，确保不失分零扣分；在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及时上刊“国旗”“进博会”等迎风旗，营造浓厚氛围；保障镇精神文明大会顺利召开；巩固市区两级文明村、文明小区、文明单位申报成功的成果。

2. 年度目标

不定期开展项目中宣传阵地、宣传内容自查与他查，营造文明创建浓厚氛围，巩固深化文明城区创建成果，确保华漕镇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有序开展。

华漕镇党群办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分解的绩效指标与实际开展项目内容的匹配度有待提升，评价组对本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修订完善，详见表 1-5 所示。

表 1-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目标	数量	“固全”实地测评完成数	4 次	工作计划	4 次
		迎风旗制作数量	232 组	工作计划	232 组
		“流动红旗”标志制作数	330 枚	工作计划	330 枚
		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数	1 个	工作计划	1 个
		宣传广告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质量	“固全”实地测评报告合格数量	4 份	工作计划	4 份
		迎风旗制作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流动红旗”标志制作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宣传广告主题契合度	契合	工作计划	契合
	时效	“固全”实地测评报告完成及时性	及时	行业标准	及时
		迎风旗制作及时性	及时，2023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行业标准	及时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流动红旗”标志制作及时性	及时	行业标准、工作计划	及时
		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及时性	及时, 2023年7月完成	行业标准、工作计划	及时
		宣传广告工作验收及时性	及时	行业标准、工作计划	未见验收凭证
	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行业标准	有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文明城区建设巩固有效性	有效	工作计划	有效
		文明城区宣传氛围提升	提升	工作计划	提升
		居民文明素质提升	提升	满意度调查	提升
		增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体系完善性	增强	满意度调查	增强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满意度调查	100%
	可持续影响力	长效机制建立及执行有效性	建立且有效	行业标准	尚需完善
	满意度	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同类别水平	98.28%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管理组织流程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华漕镇人民政府，华漕镇财政所负责预算审核，财政监督及下达预算额度，实施单位为华漕镇党群办。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如表 1-6 所示。

表 1-6 各单位主要职责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华漕镇人民政府	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安排，并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2	华漕镇党群办	负责本项目的立项、预算编报与申请、委托服务公司，签订合同，组织本项目验收，申请资金拨付等。
3	华漕镇财政所	负责预算审核、财政监督及额度下达
4	服务企业（上海智涌广告有限公司等）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委托要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服务。

本项目管理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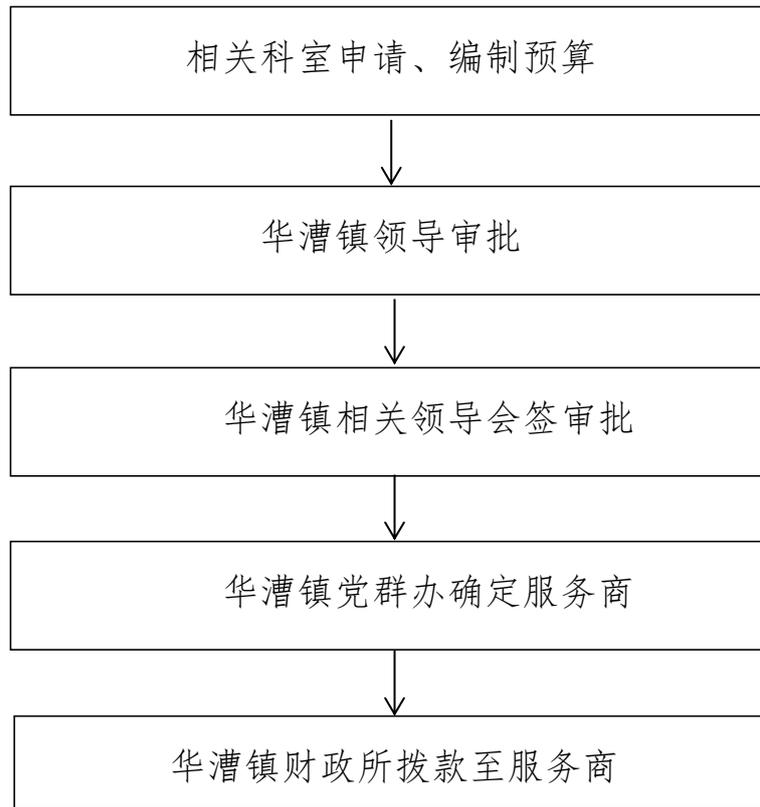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2. 项目业务流程

(1) 本项目由华漕镇党群办提出项目立项，编制项目预算，报华漕镇人民政府审批。华漕镇人民政府同意立项，华漕镇财政所对预算进行审核及实施财政监督。华漕镇财政所负责下达预算额度。华漕镇党群办根据《华漕镇合同管理制度》《华漕镇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华漕镇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内控制度选择服务公司，华漕镇党群办与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委托要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服务。华漕镇党群办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提交付款申请，申请用款额度，审批通过后，以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拨付至服务公司。

本项目业务流程如图 1-2 所示。



图 1-2 项目业务流程图

3.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具体流程如下：

依据《华漕镇财务管理制度》《华漕镇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华漕镇财政资金专户管理办法》，首先由项目实施单位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约定时间，经华漕镇人民政府审批后，向华漕镇财政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发票等资料，华漕镇财政所审批后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财政局同意后将资金拨付至第三方账户。项目组绘制了资金拨付流程图，见下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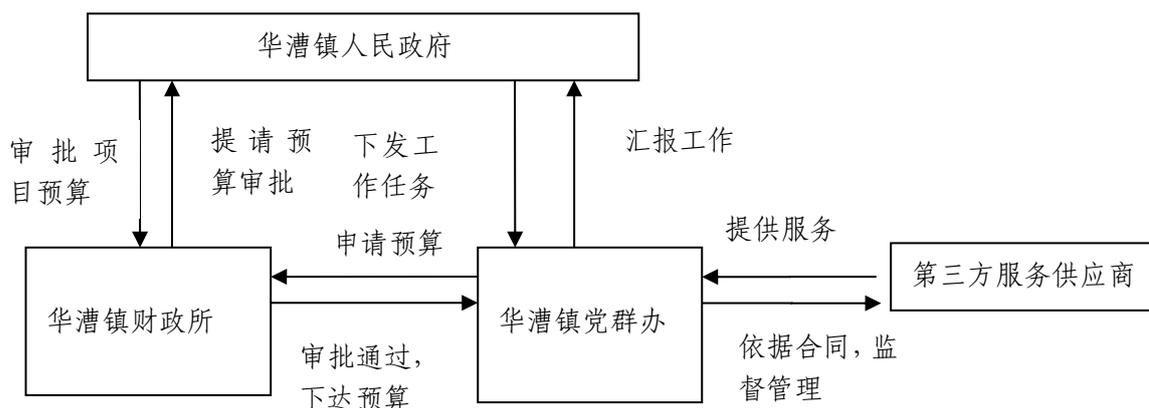


图 1-3 资金拨付流程图

（七）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主管部门：华漕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安排，并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2）预算管理单位：华漕镇财政所，负责项目立项审核和批复，进行项目评估。

（3）项目实施单位：华漕镇党群办，负责项目立项申请、编制预算、项目管理、项目验收及项目考评等工作。

（4）服务商：上海智涌广告有限公司，亮东（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恒能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沁昀数据科技事务所，上海浩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惟意青春社区营造发展中心，上海丹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与华漕镇党群办签订相关服务合同，为 2023 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服务。

（5）项目受益者：项目覆盖范围内的华漕镇居民，也作为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对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 评价对象

本次项目评价对象是“2023年华漕镇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涉及镇级预算资金67.87万元。

2. 评价时段

项目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评价重点

评价组将从项目设置目的出发，分别从华漕镇党群办及服务公司层面进行绩效评价分析。在华漕镇党群办层面，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的依据的合理性、立项流程、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流程、项目从申报、立项、实施、考评、台账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情况。在服务公司层面，重点关注项目的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等各项指标。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闵行区委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委发〔2019〕50号）；

（2）《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3）《关于印发〈2021年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点〉的通知》（闵财评〔2021〕2号）；

2. 业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2022年闵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闵文明委〔2022〕2号）。

3. 其他评价依据

(1) 本项目立项依据、招标文件或比价资料、合同、验收资料等项目资料；

(2) 本项目预算批复及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财务资料；对项目管理单位、服务商的访谈记录、用户的满意度反馈等社会调查结果。

(三) 绩效评价原则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遵从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独立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应当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性，对绩效评价对象作出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的评判。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上海市财

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反映项目立项情况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指标，如 A1 类指标，根据项目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反映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指标，如 B11 类指标，通常以 100% 为满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

对于反映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及时情况的指标，如 C11、C31 类指标，分别按其完成率、及时率打分。

对于描述状态的定性类指标，如用户满意度指标，一般通过问卷或访谈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后，按加权平均的结果进行打分。

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将考核的具体结果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评分规则给予打分。

因为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因此 A 类决策类指标权重适当减少，重点关注管理类指标。A 类指标权重 20 分，B 类权重 20 分。

（五）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权重和得分

具体的评价指标权重和得分分布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评价指标权重明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8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4.5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2	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12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2	1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2	2
		B23 验收考核管理执行有效性	3	3
		B24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3	2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固全”实地测评完成数	2	2
		C12 迎风旗制作数量	2	2
		C13 “流动红旗”标志制作数	2	2
		C14 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数	2	2
		C15 宣传广告工作完成率	2	2
	C2 产出质量 8	C21 “固全”实地测评报告合格数量	2	2
		C22 迎风旗制作合格率	2	0
		C23 “流动红旗”标志制作合格率	2	2
		C24 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合格率	1	0
		C25 宣传广告主题契合度	1	1
	C3 产出时效 9	C31 “固全”实地测评报告完成及时性	2	2
		C32 迎风旗制作及时性	2	2
		C33 “流动红旗”标志制作及时性	2	2
		C34 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及时性	1	1
		C35 宣传广告工作完成及时性	2	2
C4 成本指标 3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3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5	D11 文明城区建设巩固有效性	3	3
		D12 文明城区宣传氛围提升	3	3
		D13 居民文明素质提升	3	3
		D14 增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体系完善性	3	3
		D15 政策宣传覆盖率	3	3
	D2 影响力指标 5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5	2.5
	D3 满意度指标 10	D31 居民群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2. 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共性指标从《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20〕6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中选择，个性指标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工作底稿、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六）评价方法及等级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公司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比较分析、问卷调查、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本次评价面临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主要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

2. 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等级确认是依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第十九条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等级分优、良、中、差。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

优：得分90分（含）—100分；

良：得分80分（含）—90分；

中：得分60分（含）—80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 2024 年 6 月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以来，事务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组。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1. 数据采集与核查

2024 年 6 月 26 日，绩效评价组赴华漕镇党群办进行项目基础数据资料采集，后对采集信息进行核对汇总。

2. 访谈

2024 年 7 月 2 日，绩效评价组对华漕镇党群办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

针对党建办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内容包括：申请立项流程、预算安排情况、预算调整情况、预算编制依据等情况等方面。

3. 问卷调查

2024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了问卷调查。

对项目用户进行了问卷调查，主要包括：华漕镇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宣传效果、户外宣传广告（迎风旗、三面翻广告、文明提示提醒牌等）质量、最美 IN 华漕爱国卫生行动系列活动宣传效果、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效果、辖区文明城区建设水平提升作用等的满意度。评价组采用随机抽样方式确定调查对象，针对相关用户发放问卷，计划抽取 350 位居民，计划问卷数量为 350 份。实际发放问卷 322 份，有效问卷 320 份，问卷回收率为 92.00%，有效率为 99.38%。调查结果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97.84%。绩效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

撰写了社会满意度分析。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最终本项目评分结果为 **85.5 分**，绩效评级为“良”。项目一级指标汇总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本项目评分结果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6.5	14.5	27	27.5	85.50
得分率	82.50%	72.50%	90.00%	91.67%	85.50%

(二)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和预算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但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时与实际开展的项目内容的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但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档案管理的规范性不足，缺少过程管理监督考核，项目总体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 7 个子项目及所包含的各项活动均及时完成，项目成本控制有效，但是验收单据不足，验收及时性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旨在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巩固深化文明城区创建成果。项目用户满意率达到 97.84%；但项目在长效机制及活动宣传效果方面，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加强。

(三) 具体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设计是否合理，与实际状况是否适应；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科学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与明确性，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量化；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指标可以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5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权重 18%)	A1 项目立项 (权重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11 标小计		6	6
	A2 绩效目标 (权重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A2 指标小计		8	6
	A3 资金投入 (权重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4.5
		A3 指标小计		6
	A 类指标小计			20

(1) 项目决策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本项目根据《2022 年闵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闵文明委〔2022〕2 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符合闵行区具体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华漕镇党群办职能；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

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本项目由华漕镇党群办按规定报华漕镇财政所审批立项，立项和预算申请资料符合规定要求，华漕镇党群办事前对项目进行了集体决策，明确了项目的可实施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权重 4 分，得分为 4 分。

华漕镇党群办按规定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总目标和预期产出效益，后期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总体工作内容与绩效目标匹配，预算的确定与项目投资资金量相匹配。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为 2 分。

华漕镇党群办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实际的项目开展主要内容与绩效指标匹配度不高，比如数量指标仅与 2023 年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项目关联。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权重 6 分，得分为 4.5 分。

华漕镇党群办预算编制经过上报镇长会议审议通过，内部程序规范。但最初预算额度测算的依据不够充分，未将预算明细按项目明细的单价和数量作进一步分解，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的匹配度有欠缺。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5 分，得 4.5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主要考察保障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4.5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过程（权重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2	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1 指标小计			6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2	2	
		B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3	
		B24 合同管理有效性	3	2	
		B25 验收管理执行有效性	2	1	
		B26 档案管理有效性	2	1.5	
	B2 指标小计			14	10.5
	B 类指标小计			20	14.5

“B11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本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67.87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67.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 (100\% - 75\%) / 25\% \times 2$ 。

“B12 预算调整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0 分。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调整后预算)/年初预算数×100%，本项目因取消子项目公益广告展板设计制作和文明创建户外宣

传版面更新制作，调减预算 12.13 万元。预算调整数等于年初预算数-调整后预算（80.00-67.87）=12.1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2.13/80.00=15.16\%$ ，根据评分规则，每调整 1%扣除权重分的 10%，本指标得 0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调阅了本项目的支出明细账，并审核了记账凭证和相关附件。由于本项目工作内容多数是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实施，故主要的支出为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公司的费用。本项目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用途均符合本项目实施范围及《华漕镇财务管理制度》《华漕镇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和《华漕镇财政资金专户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本指标得分满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1 分。

评价组经调研了解到，华漕镇党群办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但考核办法、奖惩机制、供应商退出机制等内容未明确。本项目管理制度不够齐全。因此本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经调研了解到，华漕镇制定了自己的《华漕镇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和《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其中包含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业务等相关规定。因此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B23 采购工作规范性” 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根据评分准则，项目中包含采购部分工作依据《政府采购法》

《民法典》规定，采用三方比选等非政府采购招投标形式，通过对服务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检查、比较和评定，最终确定了提供优质服务的第三方公司。项目采购流程规范合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B24 合同管理有效性” 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项目单位与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但合同内容逻辑合理性以及合同执行有效性仍有提升的空间，例如 2023 年华漕镇固全” 实地测评、宣传版面制作、文明提示提醒牌制作和最美 IN 华漕爱国卫生行动系列设计制作等项目的合同未明确具体服务时间。依据评分方法，扣 1 分，得 2 分。

“B25 验收管理执行有效性”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1 分。

根据评分准则，服务商根据服务合同对项目完成服务后，项目单位需对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验收，华漕镇党群办提供了项目活动的验收资料，但未做到全覆盖，其中户外三面翻广告制作、2023 年华漕镇迎风旗制作、2023 年华漕镇固全” 实地测评、宣传版面制作、文明提示提醒牌制作和万博家园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等项目未见相关验收资料。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B26 档案管理有效性”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1.5 分。

经抽查本项目立项资料、采购资料、财务资料等，发现验收资料有缺失，验收资料缺失内容见指标 B25，因此，本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产出在数量、质量、时

效、成本上是否达到目标。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 4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产出 (权重 30%)	C1 产出数量	C11 “固全”实地测评完成数	2	2	
		C12 迎风旗制作数量	2	2	
		C13 “流动红旗”标志制作数	2	2	
		C14 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数	2	2	
		C15 宣传广告工作完成率	2	2	
	C1 指标小计			10	10
	C2 产出质量	C21 “固全”实地测评报告合格数量	2	2	
		C22 迎风旗制作合格率	2	0	
		C23 “流动红旗”标志制作合格率	2	2	
		C24 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合格率	1	0	
		C25 宣传广告主题契合度	1	1	
	C2 指标小计			8	5
	C3 产出时效	C31 “固全”实地测评报告完成及时性	2	2	
		C32 迎风旗制作及时性	2	2	
		C33 “流动红旗”标志制作及时性	2	2	
		C34 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及时性	1	1	
		C35 宣传广告工作完成及时性	2	2	
	C3 指标小计			9	9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3	
	C4 指标小计			3	3
	C 类指标小计			30	27

(1) 产出数量

“C11 ‘固全’实地测评报告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2 分，

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抽查了项目相关台账，为了完成 2023 年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项目咨询调查，成交服务商上海沁昀数据科技事务所按合同要求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四次实地测评并出具相关报告。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

“C12 迎风旗制作数量”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全年完成了北翟支路、纪翟路、保乐路、平乐路、运乐路、北青公路、金光路、金丰路上 232 组迎风旗制作的工作内容。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3 ‘流动红旗’标志制作数”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根据《华漕镇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项目完成了制作“流动红旗”标志 330 枚。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4 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数”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闵行区全国文明城区实地创建标准（城市社区、小区），“在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项目全年为市级文明小区万博家园增设一个公益景观小品的工作。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C15 广告宣传工作完成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全年完成了户外三面翻广告、宣传版面制作等项目的广告宣传工作。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2）产出质量

“C21 ‘固全’ 实地测评报告合格数量”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经评价组了解，第三方服务商上海沁昀数据科技事务所 2023 年出具的 4 份“固全”实地测评报告均合格。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满分。

“C22 迎风旗制作合格率”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0 分。

评价组抽查了项目档案，子项目 2023 年华漕镇迎风旗制作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内前完成，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做好管理、维护工作，但是未见到该项目的验收资料。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2 分，得分为 0 分。

“C23 ‘流动红旗’ 标志制作合格率”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抽查了项目档案，根据《华漕镇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项目单位委托上海浦东新区惟意青春社区营造发展中心完成制作“流动红旗”标志 330 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验收合格。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24 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合格率” 指标权重 1 分，得分为 0 分。

项目全年完成了子项目万博家园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服务商上海丹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为市级文明小区万博家园增设一个公益景观小品，但是未见到该项目的验收资料。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0 分。

“C25 宣传广告主题契合度”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抽查了项目档案，项目全年完成了户外三面翻广告、宣传版面制作等项目的宣传广告工作，宣传广告内容与项目主题契合。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产出时效

“C31 ‘固全’ 实地测评报告完成及时性”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相关合同及资料，第三方服务商上海沁昀数据科技事务所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 2023 年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项目咨询调查并出具相关报告。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C32 迎风旗制作及时性”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经抽查相关资料，第三方服务商上海恒能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迎风旗宣传的制作工作。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C33 ‘流动红旗’ 标志制作及时性” 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

评价组经抽查相关资料，第三方服务商上海浦东新区惟意青春社区营造发展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制作“流动红旗”标志 330 枚并验收合格。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34 户外景观小品设计制作及时性” 指标权重 1 分，得分为 1 分。

评价组经抽查相关资料，第三方服务商上海丹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为市级文明小区万博家园增设一个公益景观小品的工作。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35 宣传广告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权重 1 分，得分为 1 分。

评价组经抽查相关资料，户外三面翻广告、宣传版面制作等项目的工作已在项目单位和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评价组经抽查相关财务资料，项目单位对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未超出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有效果。按照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3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在社会、可持续影响力、满意度上是否达到目标。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5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 效益(权重 30%)	D1 实施效益	D11 文明城区建设巩固有效性	3	3
		D12 文明城区宣传氛围提升	3	3
		D13 居民文明素质提升	3	3
		D14 增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体系完善性	3	3
		D15 政策宣传覆盖率	3	3
	D1 指标小计		15	15
	D2 可持续影响力	D21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5	2.5
	D2 指标小计		5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3 满意度	D31 居民群众满意度	10	10
	D3 指标小计		10	10
D 类指标小计			30	27.5

“D11 文明城区建设巩固有效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3 年，通过项目的开展，项目的实施对巩固文明城区建设情况有巩固效果。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D12 文明城区宣传氛围提升”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3 年，通过项目的开展，项目的实施对辖区文明城区宣传氛围具有提升效果。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D13 居民文明素质提升”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3 年，通过项目的开展，项目的实施对辖区居民的文明素质具有提升效果。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D14 增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体系完善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本次评价中，满意度问题 4 您对华漕镇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效果感到满意吗？综合满意度 98.38%，大于 95%，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D15 政策宣传覆盖率”指标权重 3 分，得分为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3 年通过项目的开展，政策宣传覆盖率达到辖区 100%全覆盖。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D21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指标权重 5 分，得分为 2.5 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抽查相关业务资料，华漕镇党群办已经初步形成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管理运行机制，明确了责任主体为华漕镇党群办；但是相关长效机制未系统成文。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2.5 分，得 2.5 分。

“D31 居民群众满意度” 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为 10 分。

评价组采用随机抽样方式确定调查对象，针对相关用户发放问卷，计划抽取 350 位居民，计划问卷数量为 350 份。实际发放问卷 322 份，有效问卷 320 份，问卷回收率为 92.00%，有效率为 99.38%。调查结果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项目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97.84%。依据评分方法，本指标得满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盘活资源，温润社会文明生态

全镇上下形成精神文明建设共同体，集团作战，项目推进。凝聚社区、园区企业家、志愿者，整合资源，共同参与社区建设和地区发展。因地制宜组织策划“非遗有课”等华漕特色主题活动，着力以文化人、成风化俗。扩大镇级宣传矩阵影响力，形成大宣传格局。全面梳理强化阵地及内容统筹管理，打造与华漕前湾发展相匹配的公益宣传和文化风景线。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验收资料缺失，影响部分活动完成质量的统计工作

华漕镇党群办尚未完善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相关长效机制未系统成文，项目开展过程中，验收资料存在缺失现象。

2. 部分项目的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不利于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

经抽查项目合同，评价组发现部分项目的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部分合同未明确具体服务时间。二是服务类合同中普遍缺少考核条款，不利于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有所欠缺，预算调整率大

华漕镇党群办未根据其内部执行的预算编制单价标准编制，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及工作任务匹配度有欠缺；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绩效指标与实际项目开展主要内容匹配度不高，项目预算调整率大，数量指标仅与2023年华漕镇“固全”实地测评项目关联；本项目因取消子项目公益广告展板设计制作和文明创建户外宣传版面更新制作，调减预算12.13万元，预算调整率15.16%。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过程管理，逐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华漕镇党群办逐步完善项目管理流程，特别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并将过程管理结果与验收、付款流程相关联。及时收集服务方应提交的履约资料，包含服务时间、内容、地点、设备、服务结果及服务评价的服务记录、投诉记录、年度工作总结等，并妥善归档，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长效管理机制；

2. 完善项目合同管理，统一服务要求，完善考核条款

建议华漕镇党群办后续统一相关规定，对不同服务商提供的服务采用统一的模式，同时完善合同考核条款规定，基于绩效理

念应关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产出数量、质量和实际效果。逐步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对服务方的考核制度、奖惩机制、供应商退出机制等的规定，并有效执行，督促服务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以更加有效地监督和提升服务方的服务质量。

3. 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减少项目预算调整率

建议华漕镇党群办根据其内部执行的预算编制单价标准编制项目预算，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从而进行合理的安排项目预算，减少项目预算调整率。